



與法同行 共築美好家園

在我們心中，高掛著兩盞永恆的明燈，一盞是信仰，一盞是法律。如果說信仰指明了前進的方向，那麼法律便規定著前進的航標。浩瀚的人生海洋中，每個人都是一只漂泊不定的小船，延著法律的寬闊航道我們才能圓滿到達成功的彼岸。

古希臘哲學家亞裡士多德曾經寫過一句話「法治比任何一個人的統治來得更好」。

在中國，周公制禮，韓非說法，「沒有規矩，不成方圓」。在人類的歷史長河中，大凡有成就的人無不奉公守法，明理誠信。軍令如山的孔明揮淚斬馬謖，他的心中是軍法；鐵面無私的包拯忍痛铡親侄，他的心中是律法；鞠躬盡瘁的周總理帶頭守法，他的心中是國法。「法」猶如一顆璀璨的明珠在他們心中閃爍，照亮了自己，照亮了別人，照亮了千年……在包拯的公堂上，「法」是那張高懸的明鏡，一塵不染；在平民百姓的心裡，「法」則是那台公正的天秤，不偏不倚。

當我們降臨到這個美麗的世界時，我們便處在法律的限制和保護之下。法律天使來到我的身旁輕輕地告訴我「依據憲法規定，你是中國的公民；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你是澳門公民。你平等地享有法律賦予的各項權利：生命健康權、人身自由權、人格尊嚴權、隱私權……」從此，我們幼小的天空撐起了一柄法律的保護傘。

小時候，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未成年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這讓我能夠健康、快樂地成長。到了上學的年齡時，依據澳門基本法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推行義務



教育。這使我能夠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我進入到美麗的校園，坐進寬敞明亮的教室，老師循循善誘，我如飢似渴地允吸著知識的甘霖，為將來成為一個有用的人積蓄能量。

在日常生活中，澳門基本法同樣在發揮著它強大的作用，保護著我身為澳門公民的基本權利不受侵犯。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它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它房屋。第三章第三十二條規定，澳門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澳門基本法無時無刻不在保護著我們。

將來有一天離開學校，來到社會，澳門基本法依舊在身旁靜默無聲地做著那無形卻又強大有力的保護傘。依據澳門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法律是我們強而有力的後盾，讓我們大展拳腳，把夢想一個個變成現實。

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懷抱，成立特區，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澳門享有獨立的立法權，在澳門境內實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回歸之後，澳門社會安定，在博彩業開放的同時，旅遊業及相關的餐飲、酒店、會展業迅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穩步提升，社會福利體系不斷完善。在基本法的作用下，特區的發展呈現出一派欣欣向榮的景象。

當今社會是法治的社會，我們每個人都應將法作為生活的準則來規範和約束自己。只有認真學習，才能知法懂法；只有懂法，才能成為一個守法的公民；



只有我們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來保護自己的權利維護國家和社會的利益，維護法律至高無上的尊嚴，進而去建設一個和諧美好、欣欣向榮的美好社會。

與法同行，讓我們懂得歲月之短暫，生命之寶貴；與法同行，讓我們擺脫充動與魯莽，擁有理智與穩重；與法同行，願我們擁有美好的未來，願澳門擁有更燦爛輝煌的明天。